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25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17号），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善科百货店销售的泥鳅（购进日期：2023-11-20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善科百货店销售的泥鳅（购进日期：2023-11-2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194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；氧氟沙星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2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24.1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泥鳅（购进日期：2023-11-20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泥鳅 3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，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大珍海鲜店销售的青花鱼（冰鲜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2-07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大珍海鲜店销售的青花鱼（冰鲜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2-07）经抽样检验，组胺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40\text{mg}/100\text{g}$ ，实测值 $81\text{mg}/100\text{g}$ ，不符合 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青花鱼（冰鲜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2-07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共购进不合格青花鱼（冰鲜）5kg，已销售 3.9kg，剩余 1.1kg 当天收档时变坏了已扔掉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8日

